（上接B099版）

日证券代码:688225.SH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的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涉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涉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涉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亚信安全	指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信远	指	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亚信成都	指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亚信安全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亚信津安	指	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为亚信成都的全资子公司,亚信安全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亚信科技、标的公司	指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1675.HK
交易对方	指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Info Addition	指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为田溯宁控制的企业
PacificInfo	指	PacificInfo Limited,为田溯宁控制的企业
CBC	指	CBC TMT III Limited,为田溯宁控制的企业
CBC Partners	指	CBC Partners II L.P.,为田溯宁控制的企业
科海投资	指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基金	指	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合投资人	指	科海投资和智能基金
亚信津信、境内SPV	指	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亚信安全通过全资子公司亚信津安、亚信成都与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亚信信宁、中间层公司	指	天津亚信信宁科技有限公司,系亚信津信与亚信津安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主体、境外SPV	指	亚信信宁设立的作为本次交易直接收购主体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主体尚未完成设立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股份收购	指	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在亚信安全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指定由收购主体承接的情况下,全文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
基础股份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
额外股份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亚信科技0%或1.080%的股份
最后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31日,在尚需额外时间用于取得《股份购买协议》之“附件1交割条件”之“6.监管及政府批准”(如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十一)交割条件”披露)的情况下自动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并可进一步延长至相关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动人士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项下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士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PacificInfo、CBC Partners将其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持有的亚信科技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亚信安全或收购主体(在亚信安全将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指定由收购主体承接的情况下,全文同)行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
《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	指	亚信安全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补充协议	指	亚信安全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的《Supplemental Agreement》
《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亚信安全与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PacificInfo、CBC Partners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的《VOTING RIGHTS ENTRUSTMENT AGREEMENT》
《联合投资协议》、联合投资协议	指	亚信安全、亚信津安、亚信成都、科海投资、智能基金与亚信津信于2024年5月12日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Linkage	指	Linkage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服云信息	指	厦门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珀信卫星	指	上海珀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内地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国务院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汉坤、法律顾问	指	汉坤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审阅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5740)、《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733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9878号)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21790号)
《估值报告》	指	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BSS	指	业务支撑系统(Business Supporting System,BSS),是一种用于支持电信运营商等行业用户日常运营和管理业务的软件系统,该系统通常包括计费、结算、账务、客服、营业等模块,是面向业务和服务的前端支撑系统
OSS	指	操作支持系统(Operation Supporting System,OSS),标的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表述为网络支撑系统。OSS是电信运营商等行业用户的一体化、信息资源共享的支持系统,主要由网络管理、网络运维和优化等部分组成
三新业务	指	数智运营业务、垂直行业数字化业务、OSS业务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G专网	指	采用3GPP 5G标准构建的企业或行业无线专网,包括公网专用和独立组网两种模式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是指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往,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大数据平台	指	一种通过内容共享、资源共用、渠道共建和数据共通等形式来进行服务的网络平台
数字孪生	指	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云计算	指	一种计算资源交付模型,其中集成了各种服务器、应用程序、数据和其它资源,并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形式提供这些资源
私有云	指	通过互联网或专用内部网络仅面向特选用户(而非一般公众)提供的计算服务
混合云	指	用户同时使用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模式,一方面,用户在本地数据中心搭建私有云,处理大部分业务并存储核心数据;另一方面,用户通过网络获取公有云服务,满足峰值时期的计算资源需求
云安全	指	保护云计算环境内免受外部和内部安全威胁的实践和技术,保护云计算环境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安全
大数据	指	对规模庞大、流转快速、类型多样、价值密度较低的信息数据进行获取、存储、管理、分析的服务和能力
人工智能、AI	指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等功能
身份安全	指	保障人、设备、应用程序等以正确的身份通过安全的通道访问权限许可内的系统和数据
终端安全	指	保障访问组织数据和网络的连接设备,如计算机、手机、监控摄像头、无人机、工业机器人、无线医疗设备、汽车等的安全
数据安全	指	用技术手段识别网络上的文件、数据库、账户信息等各类数据集的相对重要性、敏感性、合规性等,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控制措施对其实施保护等过程
数据要素	指	以电子形式存在的、通过计算的方式参与到生产经营活动并发挥重要价值的数据资源
ICT	指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即信息与通信技术,覆盖全部与信息的处理、传输和利用相关的技术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
交易方案简介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亚信津安、亚信成都与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共同出资设立亚信津信(亚信津安作为亚信津信的普通合伙人并实际控制亚信津信,亚信成都、科海投资及智能基金作为亚信津信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亚信津信与亚信津安共同出资设立亚信信宁,并由亚信信宁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溯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PacificInfo、CBC Partners在紧随本次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9.572%至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8.808%至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888%至29.921%的表决权。	
交易作价		在上市公司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交易对价为1,700,203,261.05港元;在上市公司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交易对价为1,795,660,423.20港元。 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如交易对方就标的股份已实际收取或将会实际收取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则交易价格调整为1,626,077,997.18港元或1,717,373,429.09港元。 在上市公司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交易对价调整为1,717,373,429.09港元;在上市公司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交易对价调整为1,717,373,429.09港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支撑系统(BSS)业务、数智运营业务、垂直行业数字化、网络支撑系统(OSS)业务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亚信科技	2024年1月15日	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	本次交易定价低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市盈率的平均数及中位数,交易定价合理、估值公允	/	19.236%或20.316%	1,700,203,261.05港元或1,795,660,423.20港元 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如交易对方就标的股份已实际收取或将会实际收取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则交易价格调整为1,626,077,997.18港元或1,717,373,429.09港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	1,700,203,261.05港元或1,795,660,423.20港元 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如交易对方就标的股份已实际收取或将会实际收取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则交易价格调整为1,626,077,997.18港元或1,717,373,429.09港元	无	无	无	1,700,203,261.05港元或1,795,660,423.20港元 于本次交易交割时,如交易对方就标的股份已实际收取或将会实际收取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则交易价格调整为1,626,077,997.18港元或1,717,373,429.09港元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国内网络安全软件领域的领跑者,作为“懂网、懂云”的网络安全公司,致力于护航产业互联网,成为在5G云网时代,守护云、网、边、端的安全智能平台企业,客户广泛分布于电信运营商、金融、政务、制造业、医疗、能源、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通过综合运用咨询规划、产品研发、实施交付、系统集成、数据运营、智能决策、客户服务等数智化全栈能力,为千行百业提供端到端、全链路数智化服务,客户遍及电信运营商、广电、能源、政务、交通、金融、邮政等行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打造“懂网、懂云、懂安全”的能力体系,提升“云网安”融合能力,实现产品线的延伸及增强,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实力。交易完成后,双方有望在电信运营商等多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实现协同发展,同时在商机共享、交叉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对上市公司业务拓展、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计	340,097.75	1,352,954.05
负债合计	127,128.53	768,52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93.85	221,443.60
资产负债率	37.38%	56.80%
营业收入	160,808.84	953,768.09
净利润	-29,152.79	34,36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7.58	-21,94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亏损幅度有所收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如适用);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或报告(如适用);

4、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如适用);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核准或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批准、备案或同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执行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予以表决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计	340,097.75	1,352,954.05
负债合计	127,128.53	768,52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93.85	221,443.60
资产负债率	37.38%	56.80%
营业收入	160,808.84	953,768.09
净利润	-29,152.79	34,36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7.58	-21,94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亏损幅度有所收窄,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在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等多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1、核心市场深耕:协同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上市公司聚焦网络安全领域,基于在云安全、身份安全、终端安全、安全管理、高级威胁治理及5G安全等领域优势实力,上市公司在国内网络安全电信行业细分市场份额第一,具备强大的电信运营商市场网络安全业务能力;标的公司聚焦数字化领域,服务电信运营商30年,在电信运营商业务支撑系统、网络支撑系统具备领先优势和众多成功案例,是电信运营商领域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智化全栈能力提供商。

双方均将电信运营商市场作为首要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同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从数字化系统建设到网络安全保障,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不同区域、不同条线及不同层级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释放规模效应

电信运营商分子公司及专业公司数量众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对电信运营商各主体均有较为广泛的覆盖,但客户仍存在一定交叉及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围绕不同区域、不同条线、不同层级的电信运营商发挥各自优势市场协同效应,补充各自短板市场不足,共同释放规模效应。

(2)核心产品深度融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标的公司BSS、OSS软件是电信运营商重要的客户服务、经营管理和网络运维类信息化系统,可与上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及网络安全服务形成联合解决方案,如标的公司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上市公司身份安全认证系统组成联合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大数据管理平台与上市公司安全大数据中心组成联合解决方案等。双方可在解决方案层面深度融合,共同服务客户需求、提升项目产出。

(3)联合电信运营商拓展ICT市场,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数字经济时代,云计算和网络成为新一代数字经济底层基础设施,电信运营商作为云和网的重要参与者,服务了大量政企用户,电信运营商在行业数字化建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现。在此基础上,双方也将基于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优势,凭借电信运营商在政企用户中的广泛布局,以电信运营商为枢纽,共同开拓政企ICT市场,为千行百业提供端到端、全链路数智化服务。

2、新兴市场拓展:互补发展能源等重点行业,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

在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同时,近年来上市公司已同步构建起完整的全行业市场营销体系,包括覆盖全国28个省级行政单位及直辖市的省级办事处体系,以及深入行业领域的垂直业务部门体系。上市公司在金融领域已具备领先效应,为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头部企业提供深入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并服务了大量城商行、农商行、中小型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等客户,深得合作伙伴信赖;在电力能源领域,上市公司以主动防御、全面管控为原则,以终端、区域、边界为三重防护重点,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大型发电企业认可;在政务市场,上市公司在国家部委、地方数据局、地方网信办等客户的积累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凭借身份认证、监管指挥平台、数据安全管控平台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获得客户认可。

与上市公司的行业拓展趋势类似,从电信运营商市场向其他重点行业拓展,也是标的公司近年提出的重要策略之一。在电信运营商市场之外,标的公司聚焦战略行业,在能源、交通等细分行业已具备一定的优势。标的公司通过向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包括物联网、业务中台、数据交换共享、大屏展示、知识管理、大数据应用等各类产品的能源行业解决方案,支持发电、电网业务的系统规划、支撑建设、业务运营;通过向交通行业客户提供涵盖交通业务CRM、交通大数据、交通智能监控、交通业务运营等的整体解决方案,支持广东、湖南、云南、山西、甘肃、青海等省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客户的系统规划、支撑建设、业务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电信运营商市场之外的其他战略行业进一步协同,积极推动双方产品在不同细分领域的应用,以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以能源行业为例,上市公司优势领域为电网领域,标的公司优势领域为发电领域,一方面双方可协同优化产品功能,形成智慧能源联合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通过扩展产品应用场景,双方合力拓展电网、发电厂、新能源等子市场与创新场景。此外,在具备高增长需求的新兴市场,如数字经济、数据要素蓬勃发展背景下的地方政务市场、头部企业市场等,双方亦将携手进行市场拓展,以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加速切入新兴市场,完善市场布局。

3、产品互补形成合力,提升一体化能力

上市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网络安全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综合能力,并在云安全、终端安全、身份安全、威胁情报等细分赛道与核心能力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标的公司拥有云网、数智、IT三大产品体系,具备5G、云计算、大数据、AI、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能力。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双方可在多个领域联合发力,形成面向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更具适应性和完整性的综合解决方案。面向数据要素市场,双方可打通数据全链条,形成安全的数据要素/数据资产运营方案;面向5G专网市场,双方可形成融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终端安全的5G专网、边缘计算等安全网络通信产品的联合解决方案;面向云计算基础设施市场,双方可形成私有云、混合云基础设施建设联合云安全的云原生联合解决方案。此外,双方可共同把握技术演进趋势,协同探索前沿技术,在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领域展开协同探索,共同研究人工智能在数智创新方面的应用、护航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等创新课题,探索前沿技术落地的新场景、新产品、新模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数据要素、5G专网、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关键产品及技术领域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持续合作加强双方技术和产品能力,长期共赢。

4、内部管理协同,实现降本增效

标的公司在项目制业务模式的精细化管理、中后台高度集成的集约式管理等方面具备成熟方法论与成功经验,上市公司在标准化产品业务的全链条管理、注重效率的数据驱动式职能部门管理方面已形成良好基础。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均会涉及到服务器、工控机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硬件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财务、商务、供应链、数字化支撑等内部经营管理方面进行相互学习与借鉴,通过共享管理经验和方法,实现内部管理的优化和效率提升。双方亦可通过建立集约采购平台及一体化的差旅费控系统、联合招投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降低经营成本,保障双方经营目标及高质量健康经营策略达成。

5、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协同进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和对物理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两部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目前我国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以“东数西算”工程为例,该工程是我国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领域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2023年度,上市公司已积极拓展并参与到多地“东数西算”项目建设中,联合战略合作伙伴成功中报了“东数西算”工程第二批示范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包括部署纵深安全防护能力的云平台技术体系,构建安全管理体系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布局及预期规划中,协同标的公司共同参与“东数西算”工程等数字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结合标的公司在项目咨询规划、产品研发、实施交付、系统集成、数据运营、智能决策、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数智化全栈能力,充分发挥双方重点项目运作及交付能力优势,在市场、技术、方案、建设方面深度协同,共同推动国家重大项目的发展。

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秉承“护航产业互联”的企业使命,以守护“安全数字世界”为企业愿景,在万物互联的伟大时代,为国家数字化经济发展护航,为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护航。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上市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亦通过对外收购相关领域领先企业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深度协同。2023年10月,上市公司完成对服云信息的收购,提升了上市公司“懂云、懂安全”的能力,亦是上市公司坚定实现既定发展战略的体现。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领先的数智化全栈能力提供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服务经验积淀深厚。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要求,为提升上市公司数字化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服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能力所进行的战略选择,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产业链优势,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懂网、懂云、懂安全”的能力体系,完善“云网安”一体的生产系统

在目前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据要素成为核心的大趋势下,云计算和网络成为新一代数字经济底层基础设施,运营商作为云和网的重要参与者,其重要性进一步凸现。云计算和网络的发展均离不开安全,因此“云网安”融合将成为大势所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在“云”和“网”领域的深厚积淀,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懂网、懂云、懂安全”的能力体系,完善“云网安”一体的生产系统,将安全与数字化深度融合,推动上市公司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浪潮下抓住更多的市场机遇,增强应对经济转型挑战的能力。

2、在产品层面,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安全+数字化”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实现产品线的延伸及增强,提升整体解决方案实力

凭借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能力,标的公司为用户提供与企业核心IT基础设施相关的企业上云、云上业务系统适配等服务,提供与网络基础设施相关的OSS软件、5G专网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BSS软件、大数据平台、营销决策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及应用,上述核心基础设施、核心业务系统及应用均与用户的各类核心数据息息相关,融入到用户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会形成“安全+数字化”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提升了上市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与用户IT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核心业务系统及应用等数字化系统及其中的数据进行融合的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原生安全能力得到增强,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实力。

3、在客户服务和行业覆盖方面,本次交易将强化上市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交叉销售形成合力,提升行业市局的深度及广度

标的公司深耕数字化领域30余年,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智运营、业务及网络支撑系统等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能力和众多成功案例,客户遍及电信运营商、广电、能源、政务、交通、金融、邮政等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行业存在重合及互补。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电信运营商、金融、政务、交通、能源等重合行业的产品协同和销售协同,提升全面覆盖能力;在制造业、医疗、广电、邮政等行业,双方可以通过交叉销售、产品互补等方式,提升行业布局深度及广度,进一步助力业务拓展。

4、在财务影响方面,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上市公司与股东利益

近年来,标的公司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协同效应,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在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等多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1、核心市场深耕:协同深耕电信运营商市场,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上市公司聚焦网络安全领域,基于在云安全、身份安全、终端安全、安全管理、高级威胁治理及5G安全等领域优势实力,上市公司在国内网络安全电信行业细分市场份额第一,具备强大的电信运营商市场网络安全业务能力;标的公司聚焦数字化领域,服务电信运营商30年,在电信运营商业务支撑系统、网络支撑系统具备领先优势和众多成功案例,是电信运营商领域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和数智化全栈能力提供商。

双方均将电信运营商市场作为首要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